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37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预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公卫中心、卫生监督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4〕1818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743号)，经研究，现预下达新区公卫中心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88万元(孕前优生72万元、完善生育政策16万元)、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艾滋病防治12.67

万元、省级公共卫生资金 58 万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8 万元、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40 万元）；预下达卫生监督所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0.5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省级公共卫生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1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1.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1.1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1.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促进标准制定与执行有效衔接。 2. 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项目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3.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关怀机制, 全方位开展帮扶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促进标准制定与执行有效衔接。 2. 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项目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3.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关怀机制, 全方位开展帮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补助标准	240元/每对夫妇
			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补助标准	261元/人/年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治疗补助标准	12.6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烟示范家庭	5个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次数	≥4次/年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率	≥95%
		质量指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0%
			孕前优生筛查出高风险人群率	≤15%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	≤2%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0%
			涉标企业使用者制修标准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不断提高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保持低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